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案件義務辯護實施要點

- 一、為落實偵查中羈押審查強制辯護制度，並配合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參酌司法院所訂「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稱本院）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所定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以下稱本要點所示案件）之被告為限。
- 三、本要點所示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以下稱義務辯護律師）由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具有推行法律扶助熱誠之律師列冊後送本院辦理。若有異動，得隨時更易。
高雄律師公會提供之義務辯護律師，如有不足，得由本院斟酌自行招募。
- 四、義務辯護律師採輪值制，由次順序之人為備勤之義務辯護律師。輪值時段為 23 時至翌日 23 時，但 23 時前受理尚未訊問完畢，被告或義務辯護律師請求於翌日訊問者，仍由原義務辯護律師辯護。原義務辯護律師無法到庭者，得撤銷指定該義務辯護律師，另行指定其他義務辯護律師。
- 五、義務辯護律師於輪值時，宜儘量於受通知後 60 分鐘內到院執行職務。
- 六、義務辯護律師之報酬，每一案件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義務辯護律師為單一被告辯護，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後，由審判長審酌案件性質、辯護品質、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於新臺幣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額度內，決定給付酬金之數額。

- (二) 前項所稱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終結，係指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其救濟程序均已終結。
- (三) 義務辯護律師如認案情複雜，得提出聲請，經審判長許可，得酌量增給酬金新臺幣一千元至一萬元。
- (四) 義務辯護律師就同一案件為二以上被告擔任義務辯護工作時，由審判長分別酌定其酬金數額，併予給付。
- (五) 義務辯護非因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而終了，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依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酌減報酬。
- (六) 義務辯護律師如有怠忽執行其職務之情事，致未能完成辯護工作者，不支給報酬。

七、義務辯護律師除上揭規定外，準用本院與高雄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八、本要點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